

桂林市灵川生态环境局

灵环管表〔2024〕5号

关于液体制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华信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液体制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范编制，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作了评价，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液体制剂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311-450323-07-02-860391）选址位于灵川县灵川镇灵北路一街89号。项目拟依托桂林华信制药有限公司3号楼（制剂一车间）、16号楼（制剂二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建，新增年产固体制剂19.2亿片（粒、袋）、软膏（乳膏）3900万支以及液体制剂0.6亿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3号楼1F现有1t/h纯水设备改建成4t/h纯水设备，原有生产线拆除后新增布设液体制剂生产线；对3号楼2F固体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对16号楼外用制剂生产线和固体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总投资约21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3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的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
营运期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收集用于高浓度废水调配后，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后进入灵川县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控制扬尘和废气污染

营运期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3号楼液体制剂、固体制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16楼号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末端喷淋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车间空气净化系统至车间外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扰民

营运期应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依法依规处理固体废弃物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包装废物、不合格产品、污泥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 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四、项目不分配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我局报告。

六、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要求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桂林市灵川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2 日